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

* 僅供識別

股東於作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